

国家发改委组织申报第二批氢能技术示范项目

9月11日，[国家发改委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中提到：

技术要求

先进核能发电与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采用新堆型技术的商业项目，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应为用于供热、供汽、海水淡化、**核能制氢**等综合利用用途（包括与石化等行业耦合发展）的商业核电（能）项目。

大型煤电机组耦合生物质和低碳

燃料掺烧发电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生物质掺烧和**绿氨掺烧**

项目，其中生物质掺烧以农林废弃

物、沙生植物、能源植物等生物质燃料为重点，

绿氨掺烧主要利用可再生能源富余电力通过电解

水制绿氢并合成绿氨，项目煤电机组应具备掺烧10%以上生物质燃料或**绿氨**能力。

低成本（离网、可中断负荷）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并网或离网场景大规模制氢，电解水制氢规模不低于10万千瓦，并适应可再生能源动态特性，下游一体化耦合化工、炼化、冶金、发电等场景，产量调节范围50%—100%，每小时负荷调整率不低于30%。

先进安全低成本氢储存、运输装备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制储输用”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所配套建设的氢能输送管道项目，且氢能应用场景明确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支持绿色氢能装备技术实证基地示范项目，涵盖规模化碱性和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槽测试、储氢系统及工艺检测、移动式加注系统评价、氢气品质分析测试等功能。

氢电耦合示范项目：发挥氢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系统调节等方面作用，氢电耦合系统装机规模超过清洁能源装机的50%，氢能发电、交通等本地消纳率不低于95%。

绿色智能船舶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应用液化

天然气（LNG）、甲醇、**氢燃料**

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或纯电池动力船舶；或采取空气润滑、风帆、节能附体等能效技术，且节能效率达10%以上；或满足《船舶节能产品使用技术条件及评定方法》（GB/T 27874-2023）确定的技术条件及评定方法的绿色船舶。智能船舶为应用智能航行、智能辅助等智能技术，符合《船舶自主航行试验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智能船舶。

先进液体燃料研发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以纤维素、木薯

、**清洁低碳氢**

与二氧化碳合成等生产绿色柴油、可持续航空燃料、**绿色甲醇**、**绿氨**等绿色清洁液体燃料，建设规模为万吨及以上。

可持续航空燃

料生产应用示范项目：生产方面

，重点支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

油脂加氢（HEFA）工艺生产炼制可持续航空燃料的项目

，工艺出油率应超过40%。掺混加注方面，重点支持以管道装置或管内自循环装置完成可持续航空燃料与传统航油掺混为建设内容的项目，最大程度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完成可持续航空燃料供应保障，掺混后的航油应符合适航要求，且不同点位取样密度差不得超过3%。应用方面，重点支持在商业航班上使用掺混可持续航空燃料航油的项目，且已连续运营半年以上。

新增支持方向及技术要求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示范项目：先进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具有分布式调峰能力的项目。纳入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方向。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5664.html>